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土耳其胡努特鲁燃煤电厂项目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的议案

1. 同意EMBA公司与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中电投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的设备采购和施工合同，并授权EMBA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是为了保障和推进土耳其胡努特鲁2×660 MW燃煤电厂项目的建设，中电投工程公司具有相应的建设资质、丰富的建设经验，能够保障施工安全、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并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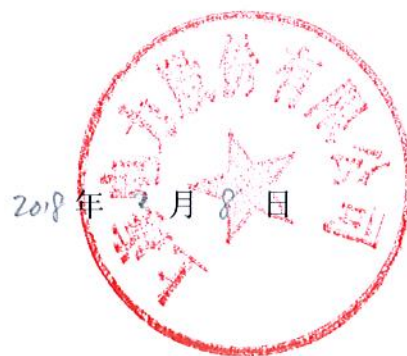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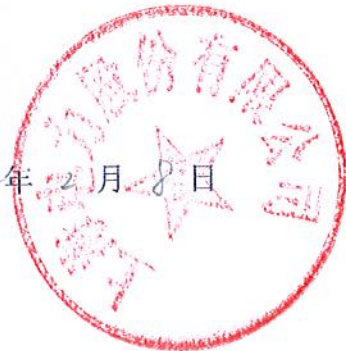
2018年 5月 7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江

2018年2月8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李蔚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2018年3月8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王敏

